

厦门大学研究生申请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办法

(2017) 厦大研 30 号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和《厦门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（厦大研[2017]60 号）有关规定，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，确保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现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条件

1. 已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修满应修学分、完成必修环节且已按要求取得结业证书；
2. 结业后三年内按要求完成毕业（学位）论文，且论文答辩通过。

二、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申请程序

1. 研究生本人填写《厦门大学结业研究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资格申请书》，经导师、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2. 答辩申请获准后应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；
3. 学院认真组织获得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资格研究生的毕业（学位）论文送审工作，送审通过后方可安排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。
4. 结业研究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不通过的，可再申请答辩一次。再次申请答辩时间应在 3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，第二次答辩仍不通过的，终止其答辩资格。
5. 结业研究生通过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，符合毕业条件的，由所在学院报送研究生院制作毕业证书，结业研究生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。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由学校发给相应的学位证书。
6. 结业研究生获得毕业证书后，原结业证书应交回研究生院培养与管理办。

三、其他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印发。